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明正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明正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清文	51年10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央警察大學專修科行政警察組畢業	1.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分隊長 2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分隊長 3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所長	一、打造幸福社區： 1. 關懷弱勢：扶助貧困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者。 2. 綠化環境：每戶發放盆栽，建構綠色社區。 3. 安全設施：成立巡守隊、增設監視器、廣設滅火器及感應燈。 4. 里民教室：開辦健康講座、插花班、有氧舞蹈班、烘焙班、園藝班等。 二、爭取回饋金發現金，依人口數發放，達到公平、公開、透明原則！ 三、里長事務費全數使用於里內公共事務及扶助貧困弱勢家庭。
2		王春茂	45年3月17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立志高中畢業	1. 高雄市合併後第2、3屆明正里里長 2. 高雄市前鎮區祥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. 高雄市前鎮區祥和環保志工隊隊長	1. 里民一通電話，馬上到家服務，並每日親自巡視里內大街小巷。 2. 明鳳公園(1)完全改造了，未來仍逐步更新3個公園增加設施及改造。 3. 已重新鋪設多條道路，未來仍持續更新基礎建設。 4. 籌設獎學金，鼓勵優秀兒童及青年學子。 5. 持續每週帶領志工，打掃里內環境。 6. 每年和里內善心人士及寺廟捐贈物資，幫助弱勢家庭。 7. 回饋金遵照民意共享，並已透明化向全民報告。 8. 已開辦瑜珈、長照、歌唱課程，未來仍持續結合團體舉辦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663 明正國小會議室 明道路2號 明正里2-13鄰 (1, 12鄰空鄰)
1664 明正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明道路2號 明正里14-18鄰
1665 明正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明道路2號 明正里19-26鄰
1666 紅毛港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明鳳七街1號 明正里27, 29鄰 原住民
1667 紅毛港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明鳳七街1號 明正里28, 30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